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48,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93,324.9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402,014.9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46,877.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590,83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0,44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8,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7,0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823,284.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91,06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29,59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2,645.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54,116.53
总计	30	37,783,713.89	总计	60	37,783,71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991,068.30	32,842,175.60		3,402,014.90				746,87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52,309.59	24,603,416.89		3,402,014.90				746,877.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8,476.21	7,668,476.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479,600.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8,349.08	1,278,349.0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9,829.11	2,659,82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77.50	159,47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44.80	1,114,64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24.01	188,724.01						
			20810 社会福利	16,751,654.14	12,602,761.44		3,402,014.90				746,87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588,555.50	583,805.50						4,75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9,206.00							679,20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923,125.37	7,458,188.67		3,402,014.90				62,921.8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60,767.27	4,560,767.27						
			20820 临时救助	1,657,122.13	1,657,122.1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122.13	1,657,122.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069.31	333,06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481.72	451,48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563.00	1,153,5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61.00	103,461.00						
			229 其他支出	5,823,284.84	5,823,284.8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47,231.69	3,647,231.6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72,831.69	3,572,831.69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74,400.00	74,4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22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2299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合计			36,829,597.36	24,348,154.90	12,481,44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90,838.65	19,315,263.84	9,275,574.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8,476.21	7,002,185.06	666,291.15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295,021.53	184,579.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8,349.08	796,637.05	481,712.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9,829.11	2,659,829.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77.50	159,47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44.80	1,114,64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24.01	188,724.01				
20810	社会福利		16,590,183.20	8,548,927.54	8,041,255.66			
2081001	儿童福利		676,721.52		676,721.52			
2081002	老年福利		551,373.71		551,373.7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801,320.70	8,548,927.54	2,252,393.16			
2081006	养老服务		4,560,767.27		4,560,767.27			
20820	临时救助		1,657,122.13	1,104,322.13	552,8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122.13	1,104,322.13	552,8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069.31	333,06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481.72	451,481.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563.00	1,153,5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61.00	103,461.00				
229	其他支出		5,823,284.84	2,715,417.19	3,107,867.6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47,231.69	2,715,417.19	931,814.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72,831.69	2,715,417.19	857,414.5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74,400.00		74,4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22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2299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48,8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93,324.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03,416.89	24,603,41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0,449.87	1,060,44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000.00		68,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0.00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024.00	1,257,02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23,284.84	397,959.89	5,425,324.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42,17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42,175.60	27,348,850.65	5,493,32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842,175.60	总计	64	32,842,175.60	27,348,850.65	5,493,32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27,348,850.65	20,541,998.84	6,806,851.81	27,348,850.65	20,541,998.84	15,330,853.56	5,211,145.28	6,806,85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3,416.89	18,224,524.97	6,378,891.92	24,603,416.89	18,224,524.97	13,013,379.69	5,211,145.28	6,378,891.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68,476.21	7,002,185.06	666,291.15	7,668,476.21	7,002,185.06	5,655,895.65	1,346,289.41	666,291.15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4,821,188.18	4,821,188.18	3,898,169.97	923,018.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295,021.53	184,579.12	479,600.65	295,021.53		295,021.53	184,579.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8,349.08	796,637.05	481,712.03	1,278,349.08	796,637.05	751,682.62	44,954.43	481,712.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1,089,338.30	1,089,338.30	1,006,043.06	83,29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9,829.11	2,659,829.11		2,659,829.11	2,659,829.11	2,644,824.81	15,00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1,196,982.80	1,196,982.80	1,183,056.00	13,926.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477.50	159,477.50		159,477.50	159,477.50	158,400.00	1,07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44.80	1,114,644.80		1,114,644.80	1,114,64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24.01	188,724.01		188,724.01	188,724.01						
20810			社会福利				12,602,761.44	7,458,188.67	5,144,572.77	12,602,761.44	7,458,188.67	3,804,735.04	3,653,453.63	5,144,572.77			
2081001			儿童福利				583,805.50		583,805.50	583,805.50				583,805.5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58,188.67	7,458,188.67		7,458,188.67	7,458,188.67	3,804,735.04	3,653,453.63				
2081006			养老服务				4,560,767.27		4,560,767.27	4,560,767.27				4,560,767.27			
20820			临时救助				1,657,122.13	1,104,322.13	552,800.00	1,657,122.13	1,104,322.13	907,924.19	196,397.94	552,8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57,122.13	1,104,322.13	552,800.00	1,657,122.13	1,104,322.13	907,924.19	196,397.94	552,8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1,060,44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069.31	333,069.31		333,069.31	333,069.31	333,06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481.72	451,481.72		451,481.72	451,481.72	451,481.7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1,257,0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563.00	1,153,563.00		1,153,563.00	1,153,563.00	1,153,5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461.00	103,461.00		103,461.00	103,461.00	103,461.00					
22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22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2299999			其他支出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9,60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645.28	310	资本性支出	9,50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4,020.00	30201	办公费	276,119.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45,108.00	30202	印刷费	16,63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0.00
30103	奖金	953,78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642,665.00	30205	水费	88,398.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644.80	30206	电费	8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724.01	30207	邮电费	77,648.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172.1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8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3,964.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445.88	30211	差旅费	129,933.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56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17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244.00	30215	会议费	18,56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6,456.00	30216	培训费	26,48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1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54,78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9,9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09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569.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4,072.48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596.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81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63.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330,853.56	公用经费合计					5,211,14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117.1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506.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5,536.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10,022.0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988.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000.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92.2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428,093.12	399	其他支出	38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641.5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240,5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84,00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9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184,579.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1,333,641.50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85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19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30.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33,641.50	公用经费合计								5,089,21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5,493,324.95	2,715,417.19	2,777,907.76	5,493,324.95	2,715,417.19	972,231.53	1,743,185.66	2,777,90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29	其他支出				5,425,324.95	2,715,417.19	2,709,907.76	5,425,324.95	2,715,417.19	972,231.53	1,743,185.66	2,709,907.7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47,231.69	2,715,417.19	931,814.50	3,647,231.69	2,715,417.19	972,231.53	1,743,185.66	931,814.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72,831.69	2,715,417.19	857,414.50	3,572,831.69	2,715,417.19	972,231.53	1,743,185.66	857,414.5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74,400.00		74,400.00	74,400.00				74,4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1,778,093.26				1,778,093.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8,093.26		1,778,093.26	1,778,093.26				1,778,09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86,728.00	139,114.61	139,114.6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6,728.00	114,596.61	114,596.6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6,728.00	114,596.61	114,596.61
3. 公务接待费	7	60,000.00	24,518.00	24,518.00
（1）国内接待费	8	—	—	24,51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5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5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315,261.78
（一）行政单位	23	—	—	1,315,261.7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4,813,338.10	2,238,647.51	90,122,418.04	81,039,707.74	146,810.84	0.00	8,935,899.46	0.00	36,326,918.09	14,869,828.50	1,255,525.96
局机关		19,334,500.80	138,682.93	16,566,443.64	13,975,831.79	0.00	0.00	2,590,611.85	0.00	0.00	1,373,848.27	1,255,525.96
福利中心		111,483,223.52	1,572,529.56	60,185,623.58	55,625,838.24	0.00	0.00	4,559,785.34	0.00	36,240,718.09	13,484,352.29	0.00
救助站		323,933.88	628.11	323,305.77	0.00	146,810.84	0.00	176,494.93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864,937.33	0.00	864,937.33	0.00	0.00	0.00	864,937.33	0.00	0.00	0.00	0.00
福彩中心		12,806,742.57	526,806.91	12,182,107.72	11,438,037.71	0.00	0.00	744,070.01	0.00	86,200.00	11,627.94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

公开12表

(一) 部门概况	<p>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字字〔2019〕30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1.玉溪市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等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2.市委编办核定民政局直属单位6家。玉溪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机关核算）、玉溪市殡葬管理服务中（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机关核算）、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末实有人数编制79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离休1人，退休39人。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9辆。其中：机关2辆、救助站2辆、市福彩中心3辆、市福彩中心2辆。</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提高低保精准度和保障水平。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制度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着力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标准制定、对象认定、自理能力评估、救助供养服务、系统数据录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等工作，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妥善解决精退职老职工的生活。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95%。二是不断加大加快和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的机构供养服务和便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时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三是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足额按时发放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孤儿等特困儿童补贴覆盖率≥95%。四是及时下达农村原大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和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通过新建、改扩建或修缮改造提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所）为城乡社区开展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五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通过“三社联动”等服务项目的实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六是推进慈善社会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完成界线年检工作，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城乡地名标志建设。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立足殡葬改革目标，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支持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p>	
一、部门基本情况	<p>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3,69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4.22万元，占总收入的88.78%；事业收入340.2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9.20%；其他收入74.69万元，占总收入的2.02%。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3,68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4.82万元，占总支出的66.11%；项目支出1,248.14万元，占总支出的33.89%；主要原因是2021年老养护理院项目支出中央资金2580万元。2022年无中央资金下达。（一）基本支出2,434.8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4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9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53%。（二）项目支出1,248.14万元。主要是市本级开展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民政项目工作及社会福利中心（基地）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机关项目支出79.86万元，主要是开展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创文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基地）建设、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三社联动”志愿服务项目经费44.39万元。2.市救助站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出55.28万元。3.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支出1,015.74万元，主要为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67.17万元，老年福利类项目支出55.14万元，用于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娱乐等费用；老年公寓运营费用项目支出225.24万元；养老服务类项目支出456.08万元；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171.8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39.79万元，主要用于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娱乐等费用。4.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出4.09万元，主要为玉溪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经费。5.市福彩中心支出93.18万元。</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我局及时制定和完善了机关管理、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奠定了基础。把预算管理工作贯穿预算编制、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1.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正式印发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玉民发〔2021〕30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117）、《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0〕-178）、2.2021年建立了本部门并与下属单位和县（市、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2021-195号）、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等内部控制制度。4.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1.一是强化制度建设。2021年我局重新修改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玉溪市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在公务活动和公务用车审批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规范，从制度上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控经费预算。根据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零增长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具体到项目，严格做到预算公开透明，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是严格预算执行。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切实规范接待范围 and 标准、控制餐费人数、严禁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政府定点维修、定点保养、定点加油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四是严格经费监督。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季报制度，及时向领导汇报单位三公经费执行情况。</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预算部门和单位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部门自身及所实施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通过问题原因分析，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部署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确定评价范围：项目绩效自评范围含市本级和下属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2022年绩效自评涉及项目（含在本单位实施项目的上级专项项目和向下转支支付项目）62个；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合理制定自评方案；4.各资金管理科室根据项目情况，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管理科室按要通知县市区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自评，汇总审核各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和项目自评评价情况，形成该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5.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查找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并组织抓好落实。</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进行了督促检查工作。2.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3〕1号），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统筹协调，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3.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安排布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自评，通过开展座谈会听取介绍、核对财务账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核实数据，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的评价。4.由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项目管理科室对2022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上报财政部门。</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根据玉财投〔2023〕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民政局2022年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2022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履职尽责较好。202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符合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2年整体支出和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实现。</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一）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成果应用。（四）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部分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滞留情况。</p> <p>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建设，增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科学进行预算申报，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量化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跟踪，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四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督促加快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保各类民政项目按时完成。</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一）根据自评结果，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和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健全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和机制，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二）对各项民生补助资金，严把“资金分配关”“预算管理关”“对象认定关”“资金发放关”“日常监督关”。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各科室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检查情况，查摆问题、认真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三）在相关门户网站上按时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二）严格预算执行。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在部门预算的调整、资金的下达、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凡属“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特别是在部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及执行过程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三）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一是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价和养老服务下拨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制度。二是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并对专项检查情况给予通报，进一步加强改善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四）高度重视绩效管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2021年为确保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符合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和适用范围，符合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重点，使福彩公益金得到全面监管，支持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玉溪市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进行了绩效评价。（五）建立部门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1.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玉溪市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于我局大部分项目为市本级配套资金，需经上下级下达资金一并实施，且具体实施主体为各县市乃至乡镇民政部门，故项目绩效自评由项目科室具体实施，各项目管理科室按照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的确保，通过自评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项目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未完成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预算可执行性更强。通过实施找差距，补齐制度短板，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为确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符合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和适用范围，符合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重点，使福彩公益金得到全面监管，支持项目得到有效实施。202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聚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玉溪市民政局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共计1840万元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并形成《玉溪市民政局2021年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报告》。3.配合做好对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的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355.62	506,355.62	184,579.12	10.00	36.45%	3.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355.62							
	上年结转资金		506,355.62	184,579.12		36.4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将聂耳音乐广场负一层商铺建为市级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通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让群众娱乐活动有场地。			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将聂耳音乐广场负一层商铺建为市级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通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让群众娱乐活动有场地。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主体工程完成率100%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市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1	个	市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数量1个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	%	受益人群覆盖率1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接受服务群众幸福感	>	10	%	提升接受服务群众幸福感受到1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接受孵化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满意度	>	80	%	群众接受孵化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满意度8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审计审定结算价为1454684.64元，支付审计服务费7000元，按合同支付177579.12元，剩余3%质保金合计43640.54元							
总分							100.00	93.6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16,850.00	56,850.00	10.00	48.65%	4.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16,850.00	56,850.00		48.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关审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要求：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未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完成审计	>=	10	次	社会组织完成审计达到10次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受益社会组织	>=	10	个	受益社会组织10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履约率	>=	90	%	履约率9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及时支付率43.96%	10.00	5.00	财政审核未通过，无法支付相关资金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及时性	=	50	天	审计报告及时性在50天内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支出	<=	15	万元	支出不超过15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	=	100	%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达到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社会组织满意度	>=	80	%	被审计社会组织满意度达到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录入财政数据后未通过审核支付相关资金							
总分							100.00	89.8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市本级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8.00		18,588.00		15,228.00		10.00	81.92%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88.00		18,588.00		15,228.00			81.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累计为9名市属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补贴，其中2人在去世后停发补贴，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级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应发人数	<=	9	人	2022年累计为9名补助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100%，获取补助对象均符合补助条件。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	100%，均按执行标准发放补助。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95	%	100%实行社会化发放。	15.00	15.0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补助对象及其亲属100%知晓政策。	15.00	15.00	完成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100%	15.00	15.00	完成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1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68,000.00	10.00	68.00%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68,000.00		6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玉办通〔2021〕9号）、玉创文办〔2021〕25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要求：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褒奖激励机制，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实施关爱困境儿童、困境老人和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项目	>=	3	次	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项目3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数量指标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	1	次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项目2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数量指标	玉溪市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	1	次	玉溪市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1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社区覆盖率	>=	10	%	志愿服务社区覆盖率达到10%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项目完成时间在1年	5.00	5.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10	万元	总成本在10万元	5.00	5.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	13	%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3%	30.00	3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未付3.2万为已录入系统，财政困难未给予审核支付。							
总分							100.00	96.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实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社工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辅助作用，通过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人才队伍建设座谈会精神，探索“五社联动”实践经验。				实施了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项目、“五社联动”服务项目、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项目，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辅助作用，通过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人才队伍建设座谈会精神，探索“五社联动”实践经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	=	1	个	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1个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数量指标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	=	2	个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2个	20.00	2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数量指标	“五社联动”示范点	=	1	个	“五社联动”示范点1个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90%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2次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2次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	>=	0.7	%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70%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社工站服务满意度	>=	0.8	%	乡镇社工站服务满意度达到80%	6.00	6.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8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	2.00	2.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8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	2.00	2.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向财政局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无法向项目执行单位支付资金。							
总分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p>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p> <p>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p> <p>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p> <p>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p>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三社联动”志愿服务项目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00	640,000.00	384,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40,000.00	384,000.00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畅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居民服务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实施社会创业项目大赛和“三社联动”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居民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培育数	>=	10	个	社会组织培育数达到10个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0	人次	获补对象数达到10人次	15.00	15.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验收通过率100%	15.00	15.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5次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80%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践行一线工作法、项目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在全市选拔3个工作基础优良的乡镇（街道）社工站作为省级示范站（以下简称示范站），紧紧围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两个重点，探索适合云南本土实际的乡镇（街道）社工站发展路径，带动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澄江市、通海县、峨山县分别实施1个省级示范站项目，紧紧围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两个重点，探索适合云南本土实际的乡镇（街道）社工站发展路径，带动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2	次	宣传次数2次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建设数	>=	1	个	社会组织建设数1个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数量指标	建成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点）数	>=	3	个	建成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点）数3个	20.00	2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项目验收合格率80%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募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才	>=	3	人	招募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才3人	30.00	3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向财政局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无法向项目执行单位支付资金。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城乡统筹转户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及时在新印制的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 2019年来新成立社区 10个名称，推进全市农业人口市民化工作。《玉溪市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实施成效及服务社会的成效，在新版《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2019年以来新成立社区名称，是积极配合推进全市农业人口市民化工作，2022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超过 42.07%。				用于编制新版的《玉溪市行政区划图》，共计3万元，其中：地图编制费1.64万元；纸图成本费0.3万元；印刷出片费0.66万元；印刷色令费0.4万元。因财政困难，2022年末财政未能审核给予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新印制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新成立社区数	>=	10	个	1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45291	年	452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2.07	%	0.42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户居民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困难，2022年末财政未能审核给予支出。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团结保障方向）市本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上提出的阶段性目标是：整市全面深入推进，2022年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项目补助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互嵌式发展，项目补助2个试点，项目开展已经完成，资金已经拨付到项目上形成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面向县市区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场次	≥	5	次	实际完成开展创建宣传5次	20.00	20.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册	≥	1000	册	实际发放创建宣传册1000册	15.00	15.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社区民族团结互嵌式发展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在1年内完成了该项目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80	%	社区内人员对宣传内容知晓率大于等于8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开展社区公众满意度	≥	80	%	开展活动社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10.00	10.00	实际社区公众满意度比预期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地方财政困难，40%资金拨付相对滞后。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800.00	552,800.00	552,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2,800.00	552,800.00	552,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救助对象提供饮食、住宿、医疗、接护送返乡等基本服务，积极探索利用寻亲服务、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康复培训等多元服务项目，帮助服务对象摆脱流浪乞讨的困境，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2022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30人次，为救助对象提供站内临时食宿服务154人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33人次，提供接送返乡服务107人次，有效保障了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区域打扫消毒数	>=	2	次	每天2次	5.00	5.00	改进措施：加强卫生死角打理频率
	数量指标	探视托养人员次数	>=	1	次	共12次	10.00	10.00	改进措施：加强托养人员探视，保障托养人员生活水平。
	数量指标	接护送救助人员	=	100	%	1	10.00	10.00	改进措施：提升接护送安全性和服务舒适度。
	数量指标	求助人员安检率	=	100	%	1	5.00	5.00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安检的细致度，提升安检服务水平。
	数量指标	医疗需求者送医救治率	=	100	%	1	10.00	10.00	改进措施：及时有效送医救治，确保求助人员生命安全。
	质量指标	档案资料完备率	=	100	%	0.8	5.00	4.00	偏差原因：部分档案资料整理顺序有误。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
	质量指标	托养机构合格率	=	100	%	1	5.00	5.00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托养机构监管
	成本指标	补助支出准确率	>=	95	%	0.9	10.00	8.00	偏差原因：求助人员个体差异，导致补助支出差距大。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求助人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率	=	100	%	1	10.00	10.00	改进措施：探索发展未成年人多样化救助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寻亲返乡率	>=	95	%	1	10.00	10.00	改进措施：探索多样化寻亲方式，提高寻亲成功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助人员满意度	>=	85	%	0.9	10.00	10.00	改进措施：进一步改善服务内容和方式，更加注重求助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7.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8.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9.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10.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350,000.00	40,862.03	10.00	11.67%	1.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0	350,000.00	40,862.03		11.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和宣传，孵化、培育、评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团队；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与居民服务需求调查、项目策划，负责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征集、评审、评估工作；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整合社会工作资源，设计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统计、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时长；负责整合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队伍与城乡社区互联互通，搭建“三社联动”工作服务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服务工作。			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和宣传，孵化、培育、评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团队；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与居民服务需求调查、项目策划，负责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征集、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和宣传，孵化、培育、评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团队；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与居民服务需求调查、项目策划，负责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征集、评审、评估工作；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整合社会工作资源，设计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统计、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时长；负责整合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队伍与城乡社区互联互通，搭建“三社联动”工作服务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经费保障人数	>=	20	人	运行经费保障人数20人	20.00	20.00	
	数量指标	运行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00	平方米	运行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1200平方米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请拨时间	<=	120	天	资金请拨时间小于120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	80	%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8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	=	正常运转		单位正常运转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中心长效平稳运作	=	有效保障	年	保证中心长效平稳运作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运行满意度	>=	80	%	中心运行满意度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年应支付229401.64元，因财政审核未通过，仅支付40862.03元。							
总分						100.00	91.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7.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8.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9.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10.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3,000.00	5,303,000.00	3,647,231.69	10.00	68.77%	6.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3,000.00	5,303,000.00	3,647,231.69		68.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利彩票销售工作是我中心的主要职责和民政部门的重要部门职责之一，承担着为全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及养老等保民生事业筹集福彩公益金的重担，2021年-2023年中心将致力于开展全市福彩销售任务提升，完成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促进全市福彩事业顺利发展，推动筹集公益金目标顺利完成。			福彩中心已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完成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促进全市福彩事业顺利发展，推动筹集公益金目标顺利完成。2022年全市福彩销售额3.5亿元，超过既定目标134%。该笔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647,231.69元，其余未支付主要是财政支付不及时造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配送覆盖率	>=	80	%	宣传资料覆盖率达到90%	5.00	4.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数量指标	即开票站点订票率	>=	70	%	站点订票率超过70%	10.00	10.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数量指标	单台投注机销售额	>=	50	万元	2022年全市平均单机销售额70万元每	10.00	10.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质量指标	彩票销售任务完成率	>=	80	%	2022年完成销售任务的134%	15.00	15.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质量指标	物流配送范围覆盖率	>=	80	%	物流覆盖率100%	5.00	5.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质量指标	站点信息采集率	>=	90	%	站点信息采集率90%以上	5.00	5.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时效指标	投注机维修天数	<=	5	天	实际维修天数小于5天	5.00	5.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时效指标	站点事项处理率	>=	90	%	站点事项处理率100%	5.00	5.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彩票销售额	>=	26000	万元	2022年全市彩票销售额35000万元	20.00	20.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500	人	全市500个站点，每个站点提供一个岗位，带动就业500人	5.00	4.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	80	%	彩民满意度达到80%	5.00	4.00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1.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中央下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上一年度儿童实际在院人数测算下一年度经费预算，预计每年供养在院孤儿儿童人数30人，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供养人数约达90人。 2. 全面建立健全孤儿儿童养育护理制度，确保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支出，不出现大量结余。 3. 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兜底作用，确保不能回归家庭的孤儿、弃婴得到妥善安置、良好抚育。 4. 根据中心儿童福利院实际在院儿童人数测算经费，做好项目计划。在儿童群体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儿童生长变化情况及相关需求。 5. 统筹使用市本级资金和中央、省级资金，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孤儿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			年度目标为保障在院儿童衣食就医等，该项目2022年支出33万元。用于列支在院孤儿儿童伙食费、医疗救治费及康复教育费等，资金执行率为100%，实现了项目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30	人/人次	完成30名儿童救助工作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发放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按标准发放，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医疗救治率	=	100	%	医治救护率100%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0	%	儿童满意度8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800.00	254,340.00	253,805.50	10.0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2,800.00	254,340.00	253,805.50		99.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上一年度儿童实际在院人数测算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预计每年供养在院孤残儿童人数80人，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供养人数达90人。 2. 全面建立健全孤残儿童养育护理制度，确保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支出，不出现大量结余。 3. 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兜底作用，确保不能回归家庭的孤儿、弃婴得到妥善安置、良好抚育。 4. 根据中心儿童福利院实际在院儿童人数测算经费 做好项目计划。在儿童群体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儿童生长变化情况及相关需求。 5. 统筹使用市本级资金和中央、省级资金，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孤儿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			年度目标为保障在院30名儿童就医、服装及日常生活所需用品购买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	30	人	保障30名孤儿基本生活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认定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按补助标准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医疗救治率	=	100	%	孤儿医疗救治率100%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孤儿满意度	>=	80	%	孤儿满意度8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9.9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防控一次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800.00	357,800.00	118,074.00	10.00	33.00%	3.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57,800.00	118,074.00		33.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能力，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改善机构环境及室外设备设施，更好地为入住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养、治、教、康及休闲娱乐服务场所，进一步提高中心服务水平及办院质量。			年度目标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有效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更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养、治、教、康及休闲娱乐服务，进一步提高本单位服务水平及办院质量，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更新改造老年公寓居室门、功能室门等，支出11.80万元、结余23.9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室与功能室门更换数量	=	175	门	更换175门居室门	15.00	15.00	完成
	数量指标	收益对象人数	>=	200	人	满足158名老人使用需求	15.00	13.00	受疫情影响，入住人数有所下降。下一步将努力提高入住率。
	质量指标	安装质量合格率	=	90	%	安装质量合格率9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限制	<=	1	年	项目完成时间控制在1年内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环境改善	=	1	处	居室环境改善1处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满意度85%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1.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2,500.00	10.00	25.00%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2,500.00		2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2. 资助方式是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3. 2021年9月-2022年8月预计有1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需资金1万元，2022年9月-2023年8月预计有1名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需资金1万元； 4. 完成筛查、确认工作后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受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直至毕业结束。			年度目标资助发放年满18周岁、在校就读孤儿1名的相关补助费用，该项目2022年支出0.25万元，结余0.75万元，因按季度发放剩余资金发放季度未到，造成结余。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家)	及时发放1名孤儿助学金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准确发放，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全覆盖，覆盖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孤儿政策知晓率100%	15.00	15.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入学率	>=	95	%	孤儿入学率95%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孤儿满意度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2.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红塔区划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7,959.89	397,959.89	397,959.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城乡福利院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特困人员得到妥善安置、良好照料； 2. 统筹使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资金，保障在院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在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费用合理支出。 3. 2022年度市福利服务中心预计月平均供养34名特困人员，以后每年度按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及供养需求，逐年测算申请资金补助，充分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支出。			年度目标为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主要用于购买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支出39.7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被褥数量	>=	676	件	购置服装被褥676件(套)	20.00	20.00	完成
	质量指标	服装被褥质量合格率	=	90	%	质量验收合格率90%	15.00	15.00	完成
	时效指标	供货时间限制	<=	1	年	供货时间在1年内	15.00	1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34	人	保障34名特困人员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0	%	特困人员满意度9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红塔区划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000.00	561,000.00	274,718.59	10.00	48.97%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000.00	561,000.00	274,718.59		48.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2022年度上半年特困人员实际在册人数测算2022年下半年及下一年度经费预算，预计下半年供养在册特困人员48人，预计每年供养特困人员48人，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供养人数达144人。 2. 全面建立健全特困人员集中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照料护理补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及时足额支出，不出现大量结余。 3. 充分发挥城乡福利院县级供养的政府兜底作用，确保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得到妥善安置、良好照料。 4. 根据中心城乡福利院实际在册人员人数测算经费，做好项目计划。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其相关需求。 5. 统筹使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经费，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专项用于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办理丧葬事宜、提供疾病治疗，供养资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员48名提供生活保障、护理照料服务等，主要用于伙食费、护理照料费、办理丧葬服务费及日常生活用品费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特困人员人数	<=	48	人	46名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	20.00	19.00	该年度特困供养人员实际符合入住条件人数为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补助标准准确率100%	15.00	15.00	完成
	时效指标	集中救助供养申请及时率	=	100	%	资金申请及时率达100%	15.00	1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加强宣传，政策知晓率100%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满意度10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3.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捐赠款收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7,960.00		10.00	7.96%	0.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00.00		7,960.00			7.9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目标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确保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包括妥善安置孤儿、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有效解决孤儿住房问题）。玉溪市儿童福利院预计2022年有2名成年孤儿出院，2023年有1名成年孤儿出院。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儿儿童服务的同时，要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玉溪市儿童福利院计划2022年-2024年开展“添翼计划”项目、困境儿童夏令营。				年度目标为困境儿童提供全托养育、康复教育及家长培训等，主要用于儿童参训教育服务费及成年孤儿出院安置费等，支出0.796万元，结余9.204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实际出院人数的安置服务工作	>=	1	人	出院安置1名儿童		20.00	20.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家庭智力残疾儿童人数	=	20	人	帮扶残疾儿童20人		15.00	14.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受助困境儿童人数	=	20	人	救助困境儿童20人		15.00	14.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年孤儿就业安置率	=	95	%	就业安置率95%		10.00	10.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	85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达85%		10.00	10.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状况改善率	=	80	%	明显改善，改善率达80%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年孤儿、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	=	90	%	孤残儿童满意度90%以上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及机构捐赠款。							
总分								100.00	88.8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7.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8.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9.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10.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捐赠款（儿童、城乡集中供养人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52.70	55,452.70	19,276.36	10.00	34.76%	3.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52.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5,452.70	19,276.36		34.7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儿童医疗费用。主要用于孤残儿童住院、诊疗费等，预计使用10000元。 2. 困境儿童代养费用。参照集中供养儿童1990元/月标准，预计保障2至3名困境儿童基本生活，预计费用40000元。 3. 城乡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用品物资购买，预计使用5452.7元。				年度目标一是保障孤残儿童基本医疗救治，主要用于儿童住院费、诊疗费及困境儿童代养费等，二是保障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主要用于购买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品等，该项目资金支出1.92万元、结余3.6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	人	发放2名孤儿使用捐赠资金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兑现准确率100%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覆盖率100%	10.00	10.00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90%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9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资金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及机构捐赠款。						
总分							100.00	93.4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公寓运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6,831.00	2,252,393.16	10.00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256,831.00	2,252,393.16		99.8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后勤保障、外出就医及精神文化娱乐需求等，提升老人幸福感。			年度目标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后勤保障、外出就医及精神文化娱乐需求等，提升老人幸福感、安享晚年，提高本单位职能水平及服务水平，该项目支出225.24万元、结余0.44万元、资金执行率99.8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200	人	全年158名老人入住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入住老人服务对象有所减少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数	>=	200	人	服务158名入住老人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入住老人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情况	>=	5	座(处)	维护维护合格5处以上	15.00	15.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在1年内完成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	85	%	资金利用率85%以上	15.00	15.0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人员受益率	>=	90	%	人员受益率90%以上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90%以上	10.00	10.00	达到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为本单位自有专项资金，主要为老年公寓入住老人床位费、基本护理费、级别护理费和伙食费等。						
总分							100.00	95.9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益金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添翼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250,000.00	168,157.55	10.00	67.26%	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250,000.00	168,157.55		67.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致力于让社会残疾儿童共享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教育资源，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生存能力；确保该项目持续有效发展。 2. 每期（每年）覆盖家贫困家庭残疾儿童20名，三年实施三期项目，共计60名。 3. 符合玉溪人民政府十件惠民实事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要求。			年度目标为完成全市20名家庭困难残疾儿童的康复教育救助工作，该项目2022年支出16.82万元、结余8.1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训残疾儿童人数	=	20	人/人次	完成20名残疾儿童培训任务	15.00	15.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康复训练建档率	=	100	%	建档率100%	15.00	15.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受训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受训对象认定准确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受训完成率	=	100	%	残疾儿童受训完成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	85	%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	=	90	%	满意度9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7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0	4,500,000.00	1,545,035.71	10.00	34.33%	3.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0	4,500,000.00	1,545,035.71		34.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与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深入，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初步构建起以信息化为支撑、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应对老龄化发展大格局，初步形成“美丽玉溪、品质养老”的特色模式。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成后，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年度目标为新建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1幢、增加不少于350张养老床位、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该项目2022年支出154.5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	15756.6	平方米	建设面积15756.6平方米	10.00	10.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	70000	平方米	装修面积70000平方米以上	10.00	10.0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	10	人	提供就业岗位10人以上	10.00	10.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合格率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项目按时完成率80%	10.00	8.00	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时完工，下一步，将督促项目施工方抓紧施工，争取早日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运营后产生经济收入	>=	500000	元	暂未投入使用，产生经济效益0元	10.00		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投入使用，下一步，将督促项目施工方抓紧施工，争取早日完工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容纳养老床位数	=	350	张	建设床位350张	10.00	10.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设施	=	1	项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项	10.00	1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5	%	使用满意度8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1.4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运营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00	49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000.00	4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营造功能设施齐全、服务人员专业的养老服务环境。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业相结合，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发展，借助智慧养老平台系统、移动互联网将机构、老人、家属联系在一起，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精细化的养老服务，同时，实现养老机构规范化、智慧化的服务管理。</p> <p>2. 养老机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逃生设施，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制，督促养老机构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重消防设施改造和维护，防止发生消防、食品和意外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初步形成“美丽玉溪、品质养老”的特色品牌。</p>				<p>年度目标为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与养老服务业相结合，加快智慧养老服务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精细化的养老服务，主要用于增设WiFi互联网信息化设施，购置衣柜和储物柜及修缮改造老年公寓防盗笼等消防设施。</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窗帘数量	=	9	处	增设窗帘9处以上	10.00	10.00	完成
	数量指标	增设墙柜数量	=	10	组	增设墙柜10组以上	10.00	10.00	完成
	数量指标	改造防盗笼数量	=	153	个	改造防盗笼153个以上	10.00	10.00	完成
	数量指标	增设WiFi网络全覆盖	=	1	套	增设智能WiFi1套。	10.00	10.00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验收率100%	5.00	5.00	完成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设备利用率100%	5.00	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综合使用率90%以上	15.00	15.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覆盖率100%	15.00	15.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0	%	满意度85%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困难，该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到位。						
总分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p>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p> <p>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p> <p>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p> <p>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p>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第四批福彩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00.00	1,07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70,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与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适应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深入，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初步构建起以信息化为支撑、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应对老龄化发展大格局，初步形成“美丽玉溪、品质养老”的特色模式。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成后，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年度目标为新建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1幢、增加不少于350张养老床位、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该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0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	15756.6	平方米	主体工程已竣工，建设面积15756.6平方米。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	10	人	提供就业岗位10人以上	15.00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项目按时完成率80%	15.00	12.00	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时完工。下一步将督促施工方抓紧项目施工，争取早日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运营后产生经济收入	>=	500000	元	未投入使用，经济效益暂为0元	10.00		受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投入使用，暂时未产生经济效益。下一步将督促施工方抓紧项目施工，争取早日完工。
	社会效益指标	容纳养老床位数	=	350	张	完成设计350张床位建设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30	年	设计使用年限30年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5	%	满意度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困难，该项目资金未能实际支付。						
总分							100.00	77.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省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2,6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	2,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帮助困难群众纾困解难，保障孤儿生活，有效应对物价上涨对孤儿生活质量的影响。				年度目标为应对物价上涨对孤儿生活质量的影响，主要用于购买儿童日常生活所需用品费等，因该项资金年底下达时财政已关账门，暂未列支使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人次）	=	27	人/人次	因2022年底才下达，未使用该项资金补助儿童，主要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保障使用。	10.00		资金文件下达时间为2022年11月，因年底账门关闭，未实际支出，下一步，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有效率	=	100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有效率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发放准确率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	100	%	按标准补助，补助率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孤儿满意度	>=	90	%	孤儿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该项资金年底下达时财政已关账门，暂未列支使用。						
总分							100.00	80.00	良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p>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p> <p>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p> <p>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p> <p>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p>									